

第 110 号

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高青县委员会

## 委员提案

提案人： 孙红彦

工作单位： 高青县集中供热站

组 别： 经济界

联系电话： 15553311862

案 由： 关于解决供热站事业编制人员隶属待遇问题的建议

提交时间： 2024 年 1 月 28 日

## 背景：

高青县集中供热站为县住房城乡建设局所属股级事业单位，编制人员实行扎口管理，使用经费自理事业编制。现有在职人员 32 人、退休人员 12 人。2022 年 8 月 30 日国有企业公司制改革后，原供热站的供热经营权、供热区域及资产一并划归到高青旭阳热力有限公司，由高青同信城建集团有限公司管理。县供热站名下已经没有任何的资产和经济收入来源，“经费自理”无法保障。2023 年 7 月份供热板块整体划转至高青华瑞能源集团，县供热站在职及退休人员的工资待遇等目前均由华瑞能源集团（高青旭阳热力有限公司）拨付。受煤热价格倒挂等因素影响，旭阳热力公司经营状况不佳，导致出现了 6-8 月不能及时发放工资的情况。

## 存在的问题：

1、近年来县供热站管理体制频繁变动，又出现不能及时发放工资待遇等问题，导致人心不稳。

2、供热站事业编制人员同旭阳热力公司企业编制人员混岗使用，对企业运营管理造成不利的影响。事业编制人员在供热板块的地位，由昔日的主人翁、生力军演变成了今天端企业的碗、看企业人员的脸，心理落差大，人心浮动，没有组织归属感。

3、按照现供热站实行编制扎口管理的规定，供热站人员全部退休之后，无人管理后期事务。退休人员的福利待遇也无法保障。

### 建议：

为了优化全县供热环境，充分保障县集中供热站事业编制在职和退休员的权益，在广泛征求职工意愿的基础上，提出以下解决方案：

1、在职 32 人进行分流，分流去向建议：一是由县委编办、县人社局在全县范围内进行调配使用；二是由县住建局在系统内进行统筹使用。

2、将供热站使用经费自理事业编制调整为使用财政拨款事业编制。

3、退休 12 人与在职人员同向、等比例进行分流。